

T/LNSLX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

T/LNSLX 016—2021

啤酒用大米、碎米

Beer brewing rice and broken kernel

2021-5-13 发布

2021-5-13 实施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辽阳市宏伟粮库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市粮食行业协会、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大连市粮油检验检测院、沈阳市粮油检验监测所、朝阳市粮油监督检测站、鞍山市粮油质量卫生监测站、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盘锦市粮库有限责任公司、盘锦丰泽园蟹田米业有限公司、鞍山银珠米业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禾米业有限公司、本溪明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辽阳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渤海米业有限公司、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营口禾丰源米业有限公司、辽宁省农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检验检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剑英、宁兴实、姚福勇、杨桂芳、段会学、王天琦、万小乐、高虹、常智发、张玉超、肖玉强、张宇、沈继泉、张明先、张慧、负国军、乔丽娜、崔阳、柳东堯、陈孟霖、李安琪、张兆峰、李忠艳、洪君、张继明、王明宏、李双利、李佳、刘国强、孙伟、宋秀英、智洪涛、王营、杨洪顺、张庆宏、张家元、闻绍波、孙培畅、崔国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啤酒用大米、碎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酿造啤酒用大米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粳稻谷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酿造啤酒的大米和碎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和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810 糙米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LS/T 1533 大米颜色黄度指数标准样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啤酒用大米、碎米 beer brewing rice and broken kernel

以粳稻谷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酿造啤酒的大米和碎米。其中大米用于酿造纯生啤酒；碎米用于酿造啤酒。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啤酒用大米、碎米质量指标

品 种		啤酒用大米	啤酒用碎米
水分含量/% ≤		14. 5	
加工精度		精碾	
生霉粒/% ≤		不得检出	
黄粒米含量/ （粒/100g ） ≤		不得检出	45. 0
通过 2mm 圆孔筛的碎米/% ≤		0. 5	——
杂质含量	杂质总量/% ≤	不得检出	0. 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不得检出	0. 05
	糠粉/% ≤	不得检出	0. 25
	草籽/（ 粒/kg ） ≤	不得检出	70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4.2 安全要求

4.2.1 食品安全要求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2 植物检验检疫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3 原料应符合 GB 1350、GB/T 18810 的规定。

4.2.4 加工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GB 13122、GB/T 26630 的规定。

4.2.5 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 5749 规定的水之外不应添加任何物质。

5 检验方法

5.1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3 生霉粒含量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4 黄粒米含量检验：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5 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6 杂质含量（除草籽外）检验：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7 草籽含量检验：按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执行。
- 5.7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班次加工所得的同种产品为一批。

6.4 出厂检验

按产品组批检验，检验指标按 4.1、4.2 执行。

6.5 判定规则

- 6.5.1 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 6.5.2 表 1 中各项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标识

- 7.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7.2 外包装物上的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7.3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本文件规定的最大允许水分含量状况下的质量。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按 GB/T 1354 中规定执行

附录A
(规范性)
黄粒米含量的测定方法

A.1 仪器和用具

A.1.1 天平：感量0.01g。

A.1.2 分样器或分样板。

A.1.3 分析盘、镊子等。

A.2 操作步骤

A.2.1 按照GB/T 5491规定的方法，从1kg大米或碎米样品中分取试样约100g（W），按LS/T 1533的规定拣出黄粒米。

A.2.2 不论颗粒大小均按1粒计数，计算拣出的黄粒米总粒数（W₁）。

A.3 计算结果

大米黄粒米含量按公式（1）计算：

$$\text{黄粒米含量} = \frac{W_1}{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W₁—黄粒米数量，单位为粒；

W—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5粒，以其最大值为检测结果。

附录B
(规范性)
草籽含量的测定方法

B.1 仪器和用具

B.1.1 电动筛选器

B.1.2 天平：感量0.01g。

B.1.3 谷物选筛：1.0mm圆孔筛、2.0mm圆孔筛、筛盖、筛底。

B.1.4 分样器或分样板。

B.1.5 分析盘、镊子等。

B.2 操作步骤

B.2.1 按照GB/T 5491规定的方法，从2kg样品中分取试样约1kg(W)备用。

B.2.2 电动筛选器法：按照筛底、1.0mm圆孔筛、2.0mm圆孔筛由下至上顺序套好筛层，将试样（B.2.1）倒入2.0mm圆孔筛中，套好筛盖。按照电动筛选器说明书要求将筛子固定好，接通电源，打开电源开关，选筛自动分别按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各筛1min(110 r/min~120 r/min)。筛选器静止后，用双手轻拍筛框的不同方位三次，取下筛子，将两个筛层的筛上物分别倒入两个分析盘中备用。

B.2.3 手筛法：按照B.2.2的操作套好筛层、倒入试样。然后将选筛放在玻璃板或光滑的桌面上，用双手以110 r/min~120 r/min的速度，分别按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各筛 1min，筛动的直径为选筛直径扩大8cm~10 cm。筛选后的操作同B.2.2。

B.2.4 分别在2个分析盘（B.2.2、B.2.3）中拣出草籽，计算粒数（W₁）。

B.3 结果计算

草籽含量按公式（1）计算：

$$\text{草籽含量} = \frac{W_1}{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W₁—草籽数量，单位为粒；

W—试样质量，单位为千克（kg）。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5粒，以其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